

#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黄良彬，195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曾先后任职于玉环县漩门工程指挥部、浙江苔山塘文旦基地、玉环县摩擦材料厂、玉环县城关企业会计服务站、台州双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退休。现任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经理，玉环市双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台州双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威格智能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 5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其中应出席董事会 5 次，实际出席 5 次；应列席股东大会 3 次，实际列席 3 次，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或缺席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的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并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2023 年度，本人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 三、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

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1、2023年4月24日，在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子公司增资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并以超募资金等额置换、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7月19日，在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向子公司增资用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超募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3年8月25日，在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公司收购台州万得凯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公司收购台州万得凯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3年10月27日，在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1、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2023年本人均亲自出席了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相关会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

2、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对公司内部审计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外部审计工作予以督促，对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3、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在任职期内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建设，监督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

## 五、重点关注审议事项情况

报告期，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63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经核查，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

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本人无异议。

### 3、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后于2023年5月18日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人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已针对拟续聘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专业的审计机构，其审计团队具备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较强的业务能力，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 七、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 八、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

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为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胜任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4、通过现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等形式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与关注，积极建立与中小投资者良好的沟通交流关系。

## 九、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2、报告期内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报告期内没有单独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以上是本人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作为独立董事，始终遵循《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力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考量，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以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我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坚决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展望 2024 年，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努力提升董事会的透明度，坚决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黄良彬

2024 年 4 月 25 日